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2/08-09號文件

2009年4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4月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2009年4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2009年5月20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9年6月10日)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第60號法律公告)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附表2指明可為香港法例第423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的名單。第60號法律公告從該名單中刪除香港專業護理學會，並在名單中加入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第60號法律公告亦修改該名單中一間培訓機構的中文名稱。

2. 第60號法律公告已於刊登憲報當日(即2009年4月3日)開始實施。

《逃犯(德國)令》(第503章，附屬法例X)

《〈逃犯(德國)令〉(生效日期)公告》(第61號法律公告)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U)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生效日期)公告》(第62號法律公告)

3. 《逃犯(德國)令》(第503章，附屬法例X)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制定，指示就香港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德國")於2006年5月26日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協定而言，香港法例第503章

中的有關程序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但須受該協定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德國)令》(第525章，附屬法例U)列明香港與德國之間在提供有關刑事事宜的相互法律協助方面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香港法例第525章作出的變通。本命令是因應香港與德國於2006年5月26日所締結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而作出的。

5. 立法會曾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該兩小組委員會均對該兩附屬法例表示支持(立法會CB(2)738/06-07及CB(2)739/06-07號文件)。

6. 第61及62號法律公告分別指定2009年4月11日為上述兩項附屬法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4月8日